



第1號決議

憲章修訂委員會關於指定工作人員和確立委員會處理事務權限的決議。

鑒於紐約市市長於2024年12月12日根據《紐約州地方自治法》第36(4)條成立了憲章修訂委員會；以及

鑒於紐約市市長已根據《地方自治法》第36(4)條任命13人擔任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以及

鑒於，本決議旨在促進委員會在全面審查《紐約市憲章》時有效運作；以及

因此，委員會特此決議任命Alec Schierenbeck為委員會執行主任；

進一步決議如下：依照《紐約州地方自治法》第36條之規定，執行主任有權進行委員會的日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代表委員會簽訂合約、聘用及解聘工作人員、確定其薪酬，並為工作人員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專業有序地從事工作；

進一步決議如下：執行主任可依據《紐約州地方自治法》第36條之規定，代表委員會請求並接受任何服務、設施、材料、資料或資金；

進一步決議如下：委員會授權主席（主席可進一步將職責委託給執行主任）採取與委員會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相符的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委員會適時召開會議，包括安排會議和聽證會並發出通知、準備及分發議程，以及確定會議和聽證會的議事順序。

日期：2025年1月7日